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

107.04.2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

109.05.0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再修訂

一、依據【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】訂定。

二、審核原則

- 1.符合【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】第六點。
- 2.各年級同學必須修完該學期之必修課方具資格參加成績優良獎遴選。
- 3.轉出本系及大五（含）以上學生不具資格參加成績優良獎遴選。
- 4.依成績排名遴選各年級所需人數。
- 5.若排名相同，則依該學期必修課成績總和排序遴選。
- 6.必修課成績總和若有同分者，依據該學期系專業必修課成績總和排序遴選。
- 7.若該學期系專業必修成績課總和同分者，則由系主任推薦。